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巴士在线年审工作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我所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在线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就关注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注函第1条：请详细说明你们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2016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如下审计程序并获得如下审计证据：

1. 询问巴士在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公司)管理层，公司与北京金视博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博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形成书面记录。
2. 获取了金视博华的工商信息资料，并查阅股东变更相关信息，了解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理由。
3. 现场走访金视博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4. 检查巴士科技公司与金视博华的业务合同，并逐笔核对经金视博华确认的广告排期表。
5. 对金视博华代理的业务合同进行穿透，检查至金视博华与其代理的最终客户(以下简称“直客”)签订的业务合同原件(注：抽查的穿透合同涉及金额达

6,997 万元，占 2016 年度巴士科技公司与金视博华总交易量的 89%)。

6. 取得第三方监测机构-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告监测报告复印件，并将监测报告内容与广告排期表逐笔核对。

7. 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独立发函，并收到回函，金视博华确认相符。

8. 检查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9. 穿透抽查金视博华代理的部分直客回款情况，审计人员到金视博华财务室，现场查看企业相关人员登录其网银账户核对直客打款给金视博华的银行记录，并现场打印银行电子回单备查，并核对至金视博华对巴士科技公司的回款记录。

10. 对金视博华代理的部分直客(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等。

11. 直接对金视博华代理的部分直客独立实施函证程序，但尚未收到对方回函。

(二)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注册会计师能够实施的审计手段有限，虽已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打消我们对巴士科技公司与金视博华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的疑虑，主要原因如下：

1. 金视博华股权转让缺乏合理商业理由。经查询金视博华的工商信息资料显示，2015 年 1 月朱美花(注：巴士在线公司总经理王献蜀先生的母亲)将其持有的金视博华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 1: 1 的价格转让给吕焕召，且 100 万元的股权交割款为现金收讫。

2. 赊销规模不匹配。巴士科技公司授予金视博华的赊销额度与金视博华公司规模不相匹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巴士科技公司应收金视博华 7,403.21 万元，其中：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6,236.40 万元。而金视博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且现场访谈时关注到该公司办公场所较小，办公人员很少。

3. 替直客垫付部分款项。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巴士科技公司已收到金视博华支付账款 5,295.74 万元。但是根据金视博华提供的银行回单统计，其收到代

理的直客支付账款仅为 3,370.93 万元。对于两者差额部分，巴士科技公司、金视博华未能给予充分的解释。

4. 逾期款项未收回。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金视博华未能收回的款项仍有 2,107.47 万元，且全部逾期。同时我们关注到，2016 年度金视博华存在收到直客款项后，未及时支付巴士科技公司的情况。

二、关注函第2条：请详细说明你们在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计过程中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你们认为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关联关系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依据，你们认为公司存在其他可能未被识别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你们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一) 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

1. 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在巴士在线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采用税前利润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确定的基数；考虑到巴士在线公司系上市公司，存在广泛分布的财务报表使用者，本次审计选取较低的经验百分比即5%；故计划的重要性水平为63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470万元。

2.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1)《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重要性的定义：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慎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中对重要性概念的理解：1)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包括漏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2)判断某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重大，是在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由于不同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可能差异很大，因此不考虑错报对个别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关联关系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依据

1. 经对上述股权转让时的交易价格、现金交割等，以及对金视博华的赊销金额、回款来源等的综合判断，我们无法对巴士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消除疑虑。

2. 虽经我们要求，但未被允许充分接触金视博华的财务信息，并且我们对金视博华代理的直客发出的询证函至今尚未收到回函。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关联关系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公司存在其他可能未被识别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依据

巴士科技公司自重组完成后，新增了数家大额的广告代理客户。我们对部分重点客户执行了包括查阅合同、独立发函、检查回款、现场访谈等程序。

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我们关注到，相比较金视博华仍有个别客户除前述股权关系外，在赊销金额、回款来源等方面存在与金视博华类似的情况。

由于金视博华问题的存在，我们认为巴士科技公司在关于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以及制度的有效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故我们在审计报告日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未被识别出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由于存在前述审计疑虑，虽然金视博华与巴士科技公司于2016年度不存在显性的关联关系，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我们认为，金视博华等仍不排除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可能。

鉴于上述已履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确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关注函第3条：请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巴士在线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是否会导致巴士在

线2016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由于金视博华等客户主要为巴士科技公司代理公交视频广告发布业务，我们在公开市场无法找到完全匹配的可比数据。加之我们未能充分接触到金视博华等的财务信息，因此我们对广告行业中的部分上市公司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并结合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估计对巴士在线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可能的影响金额为0-3200万元。故我们合理推断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巴士在线公司2016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